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

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规定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具体受影响科目如下：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	-	11,604,564.24	11,604,56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10,346.12	2,110,346.12
租赁负债	-	9,494,218.12	9,494,218.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具体受影响科目如下：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	-	1,662,861.13	1,662,86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442.68	302,442.68

租赁负债	-	1,360,418.45	1,360,418.45
------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获全票通过。

2、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变更是必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卫宁、万良勇、郑慕强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